

湖南源峰益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700 吨医药中间体及新材料生  
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湖南源峰益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3.2 公示方式 .....	3
3.3 查阅情况 .....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8
6.2 公开方式 .....	8
7 诚信承诺 .....	9

## 公众参与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号）指出了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明确了环境信息公开的主要方面及内容，提出了加强和改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和举措。为此，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建设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调查形式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 1 概述

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旨在了解社会各界的态度和观点，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更加完善，更加合理。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评价的有效性，并在公众参与的活动中提高了全民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实施公众参与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利益，使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得到统一。

公众参与是为了充分了解社会各界人士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和观点，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因此公众参与力求调查对象的广泛性、代表性、合理性和科学性，以确保整个调查过程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公众参与评价。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规定，使公众更了解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环评单位进行编制，湖南源峰益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700吨医药中间体及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联大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湖南源峰益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700吨医药中间体及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在本项目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后，湖南源峰益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网络媒体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的内容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本公众参与说明。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津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可知，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同时，通过报告分析本项目性质、规模符合《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23）23号要求，因此本项目按第三十一条（一）中的要求予以简化，不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同时，征求意见稿按第三十一条（三）中的要求予以简化，不进行公告张贴。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湖南源峰益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医药中间体及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此次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采用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同时公示方式公开。网络平台公开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纸公开信息 2 次。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湖南源峰益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医药中间体及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选择常德市人民政府网站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515liesG>。

湖南源峰益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医药中间体及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网络平台的选取及网络公示期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页面截图详见下图。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 [湖南] 湖南源峰益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700吨医药中间体及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173\*\*\*\*0895 发表于 2025-05-15 09:23

1 0 0 0

《湖南源峰益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700吨医药中间体及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规定，现向公众征求意见：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1)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2) 纸质报告书查阅及获取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电话或邮箱等)：余工17336570895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

### 三、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议的，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根据以上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意见；或发E-Mail至评价单位。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湖南源峰益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14.5 KB, 下载次数 0

附件2：湖南源峰益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700吨医药中间体及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pdf 8.2 MB, 下载次数 0



173\*\*\*\*0895

RS 1447/1500

4  
主题

0  
回复

263  
云贝

项目名称	湖南源峰益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700吨医药中间体及新材料 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湖南-常德-津门市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5.15 - 2025.05.29

周边公示 [77] 湖南-常德-津门市 展开

图 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页面截图

### 3.2.2 报纸

湖南源峰益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医药中间体及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选择环球时报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此报纸在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及距离更远处的售报亭均有销售，易于项目所在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及查阅。

湖南源峰益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医药中间体及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 次报纸公示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公示期限为：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报纸媒体的选取及报纸公示期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详见下图。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向公司索要报告书查阅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向公众征求意见，未采用更深度的公众参与调查方法。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经过网络进行了项目信息公示，通过网络、报纸的形式进行了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以上公示过程中均未接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对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其中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网络平台的选取、公示内容及公示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post/1>

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页面截图详见下图。



图 5 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页面截图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湖南源峰益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医药中间体及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源峰益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医药中间体及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源峰益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南源峰益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